**送教（康）上门家校协议书**

甲方：（学校）

乙方：（接受送教上门残疾儿童的监护人）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关于加强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随班就读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提高我市适龄残疾儿童少年的入学率，发展适龄残疾儿童少年特殊教育事业，切实保障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受教育的权利，使残疾儿童少年掌握文化科学知识，甲方选派教师为学范区内适龄中重度残疾儿童少年提供送教上门服务。为明确甲、乙双方各自责任，保障工作切实有效进行，本着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协议：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免费为乙方的残疾子女提供送教上门服务，服务对象需经过新沂市特殊教育专家委员会鉴定，安置方式为送教（康）上门，甲方提供相应的教育资源和学习用品，并选派责任教师负责送教（康）上门服务。

2．甲方为接受教育的残疾学生进行学籍注册，纳入特殊教育学校学籍管理，保障残疾学生受教育权利。

3．送教上门服务期限暂定为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协议时限到期，双方协商后可续期。甲方到乙方上门教育服务时间，每月不少于4次，每次2一3个课时，全学年不少于110个课时，甲方在服务期间做好个别化教育记录，每学期末对服务对象进行评估，适时修订个别化教育方案。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为送教（康）上门服务提供必要的教育学习环境。

2．乙方参与残疾儿童教育计划的实施，配合甲方选派的教师完成教育方案，并按照教师布置的教学任务协助、指导残疾学生按时完成，遇到问题时与教师一起商讨解决。

3．乙方不得在没有甲方统一安排的情况下将残疾儿童带到学校参与课堂学习。

4．在送教（康）上门教育期间为教师提供安全保障

三、其他事项

1．送教（康）上门的教育教学内容由甲方教师与乙方协商确定后，制定个别化教育方案，共同实施方案。

2．送教上门服务期间，若一方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或暂停上门服务的，应召开送教（康）上门服务联席会议。

3．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签字生效。

甲方（盖章）：学校

乙方（接受服务残疾儿童）: 监护人：

此协议至签订之日起生效。

附件1：新沂市专家委员会安置建议书

附件2：送教（康）上门服务对象残疾证